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8,000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PCT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经审计,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96.5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8,458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B、C、D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151人,其中19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7.75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8人其计4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2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28名调整为494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51人调整为3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60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5,383.20万份调整为5,211.7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5,073.04万份调整为4,901.61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3,300.44万份调整为3,260.77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2.60万股调整为1,640.84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3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51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1.38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29.39万份。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7,7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4、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至今,已有1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5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0.01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德强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15.30	29.70	34%	0.011%
严若媛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14.28	27.72	34%	0.010%
徐凤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13.60	26.40	34%	0.010%
孙铁明	副总经理	40.00	13.60	26.40	34%	0.010%
金波	副总经理	10.00	3.40	6.60	34%	0.00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27人)		1,132.94	385.1996	747.7404	34%	0.278%
合计		1,309.94	445.3796	864.5604	34%	0.322%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100	1.15	-4,453,796	11,418,304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318,346	98.85	4,453,796	1,371,772,142	99.17
三、总股本	1,383,190,446	100	-	1,383,190,446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2022年10月26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15:30-16:3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财务总监刘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8:00前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ir@haitianshuiw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15:30-16:30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9115006

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竞价投标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近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康”)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渊昌”)部分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挂牌出售的竞价投标,以8,500万元的价格竞价购得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持有的汾阳渊昌80%股份及相关债权。

汾阳渊昌80%股权挂牌价格为0.0001万元,相关债权价格为27,504.856043万元,其中由中海康以6,800万元收购汾阳渊昌64%股权和22,003.884834万元债权,由康恒环境以1,700万元收购汾阳渊昌16%股权和5,500.971209万元债权。

本次竞价投标资金来源为中海康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06-08

3.注册资本:124,831.47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6.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7.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7.5%、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中科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06-21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汾阳市路家庄)

6.法定代表人:王筱静

7.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运营管理;污泥处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科实业	80%
3	李钟贞	20%
总计	-	100%

9.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年末,汾阳渊昌资产总额32,239.25万元,净资产-1,560.8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15.25万元,净利润-2,239.8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汾阳渊昌资产总额32,364.91万元,净资产-3,561.1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507.34万元,净利润-2,000.30万元。

四、产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中海康和康恒环境作为联合体参与了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网络竞价。中海康与中科实业、康恒环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受让方):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受让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汾阳渊昌80%股权及相关债权(27504.856043万元)。其中,乙方一收购标的企业64%股权和22,003.884834万元债权;乙方二收购标的企业16%股权和5,500.971209万元债权。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8,500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标的企业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0.0001万元,相关债权的转让价格为8499.9999万元。另外,由乙方支付自2022年7月27日(含)至产权交易价款支付之日(不含)期间的债权利息(本金为18,776.210118万元,年利率为5.75%)。

乙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同等金额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6,0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其中,由乙方一付款4,800万元,由乙方二付款1,200万元)。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汾阳渊昌即将启动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建设,并已完成“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改造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正式投产,股东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

2021年10月,公司与康恒环境合资设立中海康,旨在共同拓展以四川地区为主及全国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垃圾发电等相关业务。本次顺利摘牌汾阳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重点区位的优质固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固废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永华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共同出席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总经理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哪些新变化?请问三季度贵司运价水平如何?四季度运价如何走向?请问三季度内外贸单箱价格如何,外贸业务是否受到集运下行影响?三季度,泰越航线运价甚至出现零负运价,但贵司自有船舶仍延续了在该区域的运力投放。贵司如何实现该区域业务的盈利?据悉,贵司18艘新船正陆续交付,当前市场下是否面临供大于求?如何看待亚洲区域内的市场机遇与挑战?

回复:外贸集装箱运价可参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hina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CCFI),内贸集装箱运价可参考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Panasia Domestic Container Indicator,PDCI),从过往历史看,内贸运价年度均值较为稳定,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全年运价高峰,今年三季度四季度运价走势也与历史走势趋同,经过三季度淡季回落后,随四季度旺季到来而逐步回升。

RCEP的签订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带来了大量贸易运输需求机遇,打通内外贸、构建双循环将给予集装箱物流新的发展机会,因此公司基于自身内贸网络优势,开辟部分近洋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内外贸结合的“门到门”集装箱物流服务,满足了客户的需求。而全程物流服务,其盈利也取决于全程物流的效率和物流网络的布局,因此,尽管三季度外贸航线价格回落,公司依然延续了在该区域的运力投放。

公司新造大船将陆续交付,新船目标货源为散改集的增量货源,且一般而言四季度为旺季,运输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将利用新建造的18艘4600TEU船舶推动行业“散改集”进程,拓展集装箱适箱货源,为公司长期收入增加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问题2:公司上市以来股利支付率较高,目前资产负债率基本合理,未来是倾向于保持目前的股利支付率水平还是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回复: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每年度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问题3:目前内贸集运价格高于2020年水平,公司认为2020的运价水平是否是长期较为均衡合理的状态?对长周期运价怎么看待?

回复:从历史上来看,内贸集装箱年均运价相对比较稳定,有明显的季节性表现,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全年旺季,行业运价水平也随之发生季节性波动,四季度为全年运价高峰。公司新建造的18艘4600TEU船舶将陆续交付,公司将利用该批船舶推动行业“散改集”进程,目标货源为散改集的增量货源,因此不会对原有货源的运价体系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4:请问第三季度收入环比下滑的原因?对四季度及2023年内外贸市场现状分别有怎样的判断?目前东南亚线的外贸拓展情况如何?有多少自由船与租赁船?公司对于外贸市场运力投放的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公司将部分集装箱船舶出租给外贸班轮公司使用,并且公司自营一部分近洋业务,受到外贸运价下滑影响,三季度外贸市场运价下滑,公司此部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内贸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旺季,市场运输需求较为旺盛。目前公司投入4艘自有船舶开设了泰国、越南的东南亚航线,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完善近洋运营网络,开拓新业务增长点。

问题5:在利润方面,内贸市场主要面临哪些成本的上涨?对于第三季度毛利率下滑有怎样的改善措施?下一阶段,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将会把可支配利润投入到哪些领域?

回复: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燃油价格受到国际油价波动有所上涨,同时船舶租赁成本也有一定程度上升,公司将利用长期以来在行业内与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进行沟通和协商,推动公司成本的下降。公司目前投资建造的集装箱船以及与之配套的集装箱尚需相应的资金投入,将是未来3年公司可支配利润的主要投入领域,同时公司也在大力发展物流园区与仓储业务,将在天津、钦州、日照、厦门及上海等地建设物流园区。

问题6:有关产能投放,目前自有船新船运力陆续下水成为一大关注亮点,请问投放完成后后公司在行业的运力市占率将有多大程度的提升?现阶段散改集的主要难点是什么?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什么地方?面对三季度后集运景气度回归正常水平的共识,公司将如何调整经营策略以提升后市业绩?

回复:公司与国内船厂签订了18艘大型内贸集装箱船舶订单,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始每个月投放一艘,全部投放完成后,在目前运力基础上,公司自有运力增加约113%,总运力增加约60%。

公司推进散改集,既要打破客户原有的物流习惯,又要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是目前进行散改集的主要难点。

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体现在:首先,公司将陆续投入18艘集装箱船舶,为行业需求释放做好运力储备,将推动单箱成本下降,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其次,集装箱本身具备环保的特点,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港口的集装箱化率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推动行业散改集有助于减少大宗商品运输的环境污染。再次,利用以水运为核心的集装箱进行集约化运输,单位碳排放较低,有助于降低交运行业碳排放。最后,标准化的集装箱装卸及运输更加便利,有利于降低全社会综合物流成本。

从历史数据来看,内贸集装箱行业运价相对较为稳定,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全年运价高峰,内贸集装箱运价可参考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Panasia Domestic Container Indicator,PDCI)。公司将以“质量·服务·效率”为指导思想,持续进行降本增效,密切关注宏观环境,牢牢抓紧行业发展机遇,及时调整公司经营计划,积极开拓新市场,继续推进“散改集”战略,拓展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行业空间,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2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西藏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以下简称“地科院资源所”)、万华化学集团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目前尚在注册中,以下简称“万华电池”)、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联合成立西藏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实验室其他合作方介绍

1、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作为中央国家机关科研事业单位,具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全产业链综合研究的能力,主要开展青藏高原盐湖、全国钾锂盐和我国地下卤水、油田水等资源调查评价及开发利用等研究工作,为我国盐湖资源的调查评价和开发利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2、万华化学集团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华电池是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材料、新能源专用化学品、盐湖提锂分离纯化材料和提锂工艺开发等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杰特成立于2004年10月12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投资13家公司,具有2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高盐水资源化再利用,西藏地区盐湖提锂技术开发,智能化数字应用,关键设备加工,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等,拥有发明专利155项。

二、联合实验室建设基础

资源端:以现有扎布耶盐湖、聂耳错盐湖为基础,辐射西藏区内盐湖资源。

实验端:以万华电池眉山基地与烟台基地等实验条件、倍杰特郑州生产研发基地实验条件、扎布耶盐湖野外科学观测实验站(部级)以及当前正在推进的扎布耶万吨碳酸锂项目配套的实验室为基础,保证联合实验室具备研发、检化验、成果转化等能力。

项目端:各方发挥优势,每年以科研项目形式制定年度项目计划,根据各自需求完成其内外部科研立项,每年完成科研项目、专利申请及发表论文数篇。

三、联合实验室定位与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按照基础性、中试性、生产性、前瞻性四种科研项目分类开展盐湖提锂与稀有元素研究,通过掌握盐湖资源开发核心技术,进行盐湖高附加加值产品研发、生产;以科技引领开展区内盐湖资源整合,各方以联合实验室为纽带,共同打造盐湖开发更加强有力的利润支柱。

四、联合实验室组织管理

联合实验室分设领导组和学术组,共同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日常管理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联合实验室其他未定事项将通过协议或者战略合作方式进行约定。

六、成立联合实验室的影响和风险

成立联合实验室旨在结合西藏矿业矿产资源与应用场景、地科院资源所矿产资源研究、万华化学材料研发与制造、倍杰特提锂技术的研发中试和工程应用经验的各方优势,针对盐湖资源与环境研究、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按照基础性、中试性、生产性、前瞻性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盐湖提锂与稀有元素研究,通过掌握盐湖资源开发核心技术,进行盐湖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生产;以科技引领开展区内盐湖资源整合,各方以联合实验室为纽带,共同打造盐湖开发更加强有力的利润支柱。

相关研究正在逐步开展,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以及研究成果转换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6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89,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89,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